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0〕91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印发《关于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7月6日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认真学习、准确理解、贯彻实施民法典，让人民群众学好、用好民法典，按照中共忻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忻法委守组文〔2020〕6）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学习宣传民法典的安排部署，将民法典作为当前和“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纳入“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规划设计，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进一步丰富载体、创新形式，扎实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通过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依法治市实践、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忻州夯实法治基础。

二、重点内容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编纂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学习宣传民法典的重要地位和重大意义。讲清楚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三)学习宣传民法典的鲜明特色和时代精神。讲清楚民法典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了人民利益愿望、顺应了时代发展要求，体现了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是一部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能够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四)学习宣传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传播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解读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三、活动安排

（一）开展学法讲座。一是将民法典宣传列入党委（组）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领导干部学法清单，邀请专家学者，积极开展集体学习，推动形成头雁效应；二是各单位要利用网络在线学法及考试平台、学习强国平台，组织单位人员重点加强民法典内容学习；三是组织观看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与中国人民大学联合推出公益讲堂《民法典开讲》共12期（获取方式为下载百度APP，搜索“民法典开讲”或关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二）组织集中学习。各单位要将民法典宣传纳入各单位普法责任清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内容。通过支部会议、座谈讨论、交流心得、在线讲座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同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法律纪念日和宪法宣传月期间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确保民法典的相关条文和法律精神入脑入心。要将民法典宣传与“法律六进”活动有机结合，提高民法典宣传覆盖面。

（三）典型案例旁听庭审。各单位要紧密结合交通运输部门的工作职责，在民法典生效后，选取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关注较高且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民事案件，通过现场参加和网上观看等方式，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旁听庭审活动，切实提升依法履职的法治思维和业务水平。

（四）坚持强化法治培训。将民法典学习教育纳入干部教育

培训总体规划并作为必修课程，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五）开展多渠道宣传。利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平台，定期推送本单位民法典宣传信息。

（六）加强学习宣传信息的报送。各单位在开展学习宣传的同时，及时将学习宣传信息和工作情况报送局行政审批管理科（路政法规科）。

联系人：杨振华

联系电话：3169599

报送邮箱：xzsjtjzcb@126.com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共印 40 份